#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93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8,451,380.1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积极把握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个股优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赵向雷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20328000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gmkf@bocichina.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1195566,400-620-8888 | 95555 |
| 传真 | | 021-50372474 | 0755-83195201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bocifunds.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276,992.30 |
| 本期利润 | -3,437,846.4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2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5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7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5,157,670.6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722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8.01% | 1.49% | -3.62% | 0.94% | -4.39% | 0.55% |
| 过去三个月 | -6.29% | 1.14% | 0.91% | 0.81% | -7.20% | 0.33% |
| 过去六个月 | -4.58% | 1.12% | 6.12% | 0.77% | -10.70% | 0.35% |
| 过去一年 | -3.68% | 0.89% | 9.07% | 0.62% | -12.75% | 0.2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78% | 0.70% | 10.40% | 0.52% | -13.18% | 0.18% |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7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14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罗众球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9月7日 | - | 7 | 罗众球，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复星医药药品研发部；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9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红利精选价值、中国红稳健增长、中国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张燕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8年1月31日 | - | 6 | 张燕，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策略十组，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2017年10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尤其进入6月份以来，A股持续走弱，源于资金面和情绪面而非基本面，去杠杆和资管新规、人民币持续贬值使得股市资金供求失衡，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情绪。2月以来市场已调整近5个月，目前全部A股估值已接近于上证综指 2638 点水平。期间资金抱团引发结构性行情，1月份的金融地产、2、3月份的大消费，4、5月份的大医药表现较为抢眼。热点分散，持续性不强使得市场赚钱效应不强，进入六月份投资者恐慌情绪明显。4月份以来，由于受到流感等因素的影响，很多OTCl类公司一季报业绩超预期引发了医药板块的结构性机会，本基金主要抓住了估值与基本面相符合的专科仿制药，OTC类公司的投资机会。7月份的疫苗事件叠加美年健康的体检风波， 引发市场对医药板块的整体调整，前期高估值个股跌幅较为明显。年初以来产品配置上总体比较均衡，大医药大健康产业是配置的核心。经过6月份的恐慌情绪宣泄后，很多上市公司的股价进入较好的价值投资区间。聚焦业绩稳定持续增长的公司是较优选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2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6月份的急剧调整已经大多反映去杆杠、股权质押违约、人民币贬值、贸易战等影响，很多上市公司的股价已经出现了非理性调整，进入了很好的价值投资区间。中长期来看，目前这个阶段买入并持有或许是不错的策略。从估值看，目前全部 A股PE（TTM）16.1倍、PB均已接近于上证综指2638点水平。目前无论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是7月2日的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都显示监管政策或将有所微调。站在目前时点，应理性看待，克服恐慌情绪，以时间换空间。大健康产业受益人口老龄化，行业增速始终保持在高于GDP增速的水平，行业优势较为明显。基金管理人未来将紧紧把握业绩驱动股价这条投资主线，努力分享大健康产业的成长红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事业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1,641,997.01 | 44,327,657.09 |
| 结算备付金 | | 248,051.18 | 718,818.13 |
| 存出保证金 | | 77,283.41 | 142,860.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521,929.61 | 159,004,258.33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03,521,929.61 | 159,004,258.33 |
| 基金投资 | | 0.00 | 0.00 |
| 债券投资 | | 0.00 | 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0.00 | 0.00 |
| 贵金属投资 | | 0.0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0.00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0.00 | 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0.00 | 0.00 |
| 应收利息 | | 3,507.57 | 8,997.67 |
| 应收股利 | | 0.00 | 0.00 |
| 应收申购款 | | 60,985.23 | 7,783.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 115,553,754.01 | 204,210,375.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0.00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0.00 | 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0.00 | 0.00 |
| 应付赎回款 | | 14,981.63 | 563,968.2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49,183.12 | 264,853.27 |
| 应付托管费 | | 19,891.03 | 35,313.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0.00 | 0.00 |
| 应付交易费用 | | 32,652.43 | 30,982.98 |
| 应交税费 | | 0.00 | 0.00 |
| 应付利息 | | 0.00 | 0.00 |
| 应付利润 |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79,375.15 | 161,282.72 |
| 负债合计 | | 396,083.36 | 1,056,400.9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18,451,380.16 | 199,378,393.11 |
| 未分配利润 | | -3,293,709.51 | 3,775,581.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5,157,670.65 | 203,153,974.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5,553,754.01 | 204,210,375.12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22元，基金份额总额118,451,380.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472,058.90 | 8,803,052.81 |
| 1.利息收入 | | 156,034.53 | 1,139,218.8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56,034.53 | 853,122.6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0.00 | 0.0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0.00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0.00 | 286,096.1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016,994.20 | 6,905,029.3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6,374,858.51 | 5,604,380.3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0.00 | 0.00 |
| 债券投资收益 | | 0.00 | 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0.00 | 0.00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0.00 | 0.00 |
| 股利收益 | | 642,135.69 | 1,360,649.0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714,838.79 | 523,772.8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0.00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69,751.16 | 175,031.71 |
| 减：二、费用 | | 1,965,787.59 | 5,116,551.95 |
| 1. 管理人报酬 | | 1,164,485.11 | 3,202,720.77 |
| 2. 托管费 | | 155,264.65 | 427,029.45 |
| 3. 销售服务费 | 6.4.8.2.3 | 0.00 | 0.00 |
| 4. 交易费用 | | 547,685.71 | 1,385,182.25 |
| 5. 利息支出 | | 0.00 | 0.0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0.00 | 0.00 |
| 6. 其他费用 | | 98,352.12 | 101,619.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437,846.49 | 3,686,500.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0.00 | 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437,846.49 | 3,686,500.8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9,378,393.11 | 3,775,581.03 | 203,153,974.1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0.00 | -3,437,846.49 | -3,437,846.4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927,012.95 | -3,631,444.05 | -84,558,457.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358,879.95 | 45,941.55 | 2,404,821.50 |
| 2.基金赎回款 | -83,285,892.90 | -3,677,385.60 | -86,963,278.5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8,451,380.16 | -3,293,709.51 | 115,157,670.6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59,129,768.68 | 353,807.36 | 459,483,576.0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0.00 | 3,686,500.86 | 3,686,500.8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625,526.51 | -488,885.73 | -77,114,412.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1,465,616.22 | -149,497.95 | 31,316,118.27 |
| 2.基金赎回款 | -108,091,142.73 | -339,387.78 | -108,430,530.5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82,504,242.17 | 3,551,422.49 | 386,055,664.6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宁 敏_____ _____赵 向 雷_____ _____戴景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8号文《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60,845,462.27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008,147.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2,685.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7年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国际 | 394,260,110.53 | 100.00% | 1,059,523,068.46 | 100.00% |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国际 | - | - | 320,000,000.00 | 100.00%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中银国际 | 288,322.19 | 100.00% | 32,652.43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中银国际 | 774,828.85 | 100.00% | 222,937.88 | 100.00%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164,485.11 | 3,202,720.7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55,264.65 | 427,029.4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除基金管理人之于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 | 11,641,997.01 | 153,399.30 | 220,564,644.69 | 833,503.17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说明。

6.4.9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600750 | 江中药业 | 2018年5月2日 | 临时停牌 | 17.56 | 2018年8月1日 | 16.12 | 228,224 | 4,975,232.25 | 4,007,613.44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9,514,316.1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007,613.4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168,273,871.44元，无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以来一直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